



by Matthew Hale

# 英格兰普通法史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英] 马修·黑尔/著 毛国权/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 公法 译丛

GONGFAYICONG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by Matthew Hale

# 英格兰普通法史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英]马修·黑尔/著 毛国权/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 公法 译丛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格兰普通法史 / (英) 马修 · 黑尔著 ; 毛国权译.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221-13657-2

I . ①英… II . ①马… ②毛… III . ①法制史—研究  
—英国 IV .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9048号

责任编辑：马文博 杨建国

装帧设计：曹琼德 唐锡璋

本书获2015年贵州省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英格兰普通法史

[英] 马修 · 黑尔 / 著

毛国权 / 译

---

出版发行：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889×1230mm 1/32

印 张：9

字 数：220千字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1-13657-2

定 价：38.00元

# 目 录

- 第一章 英格兰的法律分为普通法和制定法。**  
先谈制定法（即议会律令） / 002
- 第二章 不成文法，即本王国的普通法或本土法 / 025**
- 第三章 英格兰普通法的效用和优点，以及该名号  
的来由 / 047**
- 第四章 英格兰普通法的起源 / 063**
- 第五章 威廉国王君临之后，英格兰的普通法如何  
得以维持 / 074**
- 第六章 英格兰法律与诺曼底法律的相同或相似  
及其原因 / 116**
- 第七章 威廉一世国王之后到爱德华二世国王年间，  
英格兰法律的进步 / 142**
- 第八章 简短说明爱德华二世及后续  
时代的法律演变 / 179**

第九章 英格兰普通法在爱尔兰和威尔士的确立， 以及关于曼岛、泽西岛、根西岛的一些说明 / 189
第十章 英格兰法律在苏格兰王国的传播 / 203
第十一章 英格兰继承法 / 222
第十二章 陪审团审判 / 256
附录 马修·黑尔的生平与学术简介 / 266
译后记 普通法史的真相与幻象 / 278

# 英格兰普通法史<sup>[1]</sup>

---

[1] 本译文的原文电子版见于the Constitution Society的网站[http://www.constitution.org/cmt/hale/history\\_common\\_law.txt](http://www.constitution.org/cmt/hale/history_common_law.txt), 另外参考了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年版的纸质版, 编辑Charles M. Gray, 还参考了HathiTrust's digital library (<https://www.hathitrust.org>) 网站上两个电子影印版的部分注释与附注内容, 一个是由Charles Runnington编辑注释的*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and an Analysis of the Civil Part of the Law*, 1820年出版 (London, H. Butterworth, 第6版), 原书收藏在New York Public Library; 另外一个是由Charles Runnington编辑注释的*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1792年出版 (Dublin:Printed for J.Moore, 第4版), 原书收藏在University of Michigan; 这两个电子影印版都是由Google数字化。

# 第一章 英格兰的法律分为普通法和 制定法。先谈制定法（即议会律令）

将英格兰的法律分为两种类型是恰当的，即*Lex Scripta*（成文法，the written Law）和*Lex non Scripta*（不成文法，the unwritten Law）。虽然本王国的所有法律都存在着某种形式的书面记录或载体（容后再议），但并不是所有法律的渊源都是书面文件；有些法律的效力，是源自于自古以来的习俗或惯例，这样的法律，就可以称之为*Leges non Scriptae*，即不成文法或习惯法（Customs）。

而我称为*Leges Scriptae*、即成文法的法律类型，通常也被称为制定法（Statute Laws）或议会律令（Acts of Parliament）。在得到审议、批准取得约束力之前，这些法律一开始就是以文字形式体现的。这种类型的每一项法律，都以书面方式正式起草拟定，在某种意义上，都可以认为是国王、贵族院、平民院之间的一份三方契约。原因在于，完整的立法机构是由这三方共同构成的，如果没有得到这三方的共同准许，不会或者不能制定这种类型的法律。但还有这样的说法，本王国的国王们——在上下两院的谐议和同意下，有权制定新

法，或者变更、废除、执行旧法。这样的机制已经实行了好几个世纪。

制定法或议会律令，可以再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在有法史记载之前（*before Time of Memory*）<sup>[1]</sup>制定的那些制定法。第二种，在有法史记载以来制定的那些制定法。在法学范畴上、在法律含义上，有法史记载指的是一份权利令状（Writ of Right）的时限（the Time of Limitation）；根据第一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第38章（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I.cap.38）<sup>[2]</sup>的规定，这个时限被确定为、简化为理查一世国王（King Richard I）<sup>[3]</sup>的执政之始或登基之时。理查一世

[1] 本译文中的所有脚注均为译注，两份电子影印版的注释与附注是编辑的，且不太一样。还有，需要提前说明一下，由于原文比较古老、涉及面较广，本译文的译注仅为说明相关背景、方便中文读者理解原文之目的，如果在严肃的学术研究意义上分析，有些译注的相关表述可能不完整、或者不精确，引述可能不够权威，但译者尽力而为。因条件所限，在相关历史人物、事件等方面比较多地参考了互联网上检索的内容，特别是<https://en.wikipedia.org>的相关词条，可能没有完全一一列出相应出处。

before Time of Memory以及常见的Time immemorial，是普通法的专有术语，字面含义是历史悠久、自古以来、超出了记忆；法律上的含义是“a time before legal history and beyond legal memory”，即超过法律史记载、超过法律上的追忆期限的期间，用来表示某项财产权利、权益的拥有人拥有权益时间非常悠久，不再需要证明权益的最初来源。下文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2] 名为《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的法律，在英国法律史上有多部，习惯上按照顺序排列的是，第一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即《1275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第二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即《1285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第三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即《1290年禁止土地再分封之制定法》（*Quia Emptores of 1290*）；对此下文有介绍。另外，还有1327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1472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1931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

另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纸质版本这里的文字指的是第一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第38章（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I.cap.38），但Runnington编辑的两个电子影印版都是第一部《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第39章（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I.c.39），根据网络检索，《1275年威斯敏斯特制定法》的第38章是《1275年不动产诉讼中查明陪审团是否存在错误令状之法令》（*Attaints in Real Actions Act 1275*），而第39章是《取得时效》（*Limitation of prescription, c.39*），因此应该是第39章。

[3] 英格兰国王理查一世，统治期间1189—1199年，绰号“狮心理查”，他还兼领过诺曼底公爵（理查四世）、阿基坦公爵、加斯科涅公爵、塞浦路斯领主、普瓦提埃伯爵、安茹伯爵、缅因伯爵、南特伯爵、布列塔尼大领主。

在1189年7月6日开始了他的统治，而在9月3日加冕为王。因此，在那个时点之前的，就是在有法史记载之前；从那个时点之后的，在法律含义上，就是在有法史记载之后，或者从有法史记载以来。

因而，在理查一世国王登基之前制定的那些制定法或议会律令，并且还没有被相反惯例，或被后来的议会律令所废除或改变的，在今天<sup>[1]</sup>，是被归入不成文法之列的，也可以说是被不成文法吸收了、从而成为普通法（the Common Law）的组成部分。在当今的诉讼程序中，这种类型的制定法实际上是不能以议会律令的身份被当作法律依据的，（因为在有法史记载之前的法令，被认定不具有制定法的出身，或者说，在法律上，创制这些法令的具体时点不是具有议会律令身份的有效时点），它们仅仅是凭借作为自古以来的惯例或习俗的身份而获得了法律效力。

毫无疑问，普通法的许多内容，来源于国王、贵族院和平民院以书面形式制定的议会律令或宪章；那些律令有可能没有留传于世，或者，即使留传下来了，那也是在有法史记载之前制定的；其实，在有法史记载之前制定的那些古老的议会律令，有很多留传至今。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仅仅是作为普通法或者作为王国的通行习惯（the General Custom）而得以适用，这样的实例很容易找到；也就是说，即使那些古老的法律留传至今，然而它们得以适用的依据，仅仅是它们凭借自古以来的惯例、具备了普通法或习惯法的性质，但其中有很多法律的最初创制形式，似乎一开始也是制定法或议会律令。

那些古老的议会律令，现在被归类在不成文法、习惯法

---

[1] 原文写于17世纪，在黑尔去世后1713年首次出版。

(Customary Laws)之列的，就是在有法史记载之前所制定的，可以分两个时期来对它们进行探讨：第一个时期，是威廉一世国王 (King William I)<sup>[1]</sup>君临英格兰之前，通常他被称为“征服者” (The Conqueror)；第二个时期，是从威廉一世君临英格兰到理查一世国王当政之初，那即是有法史记载这一法律概念的时限。

关于前一时期的法律，我们古代的历史学家们多有记述，特别是布朗普顿 (Brompton)<sup>[2]</sup>，而当今的威廉·蓝巴德 (William Lambard)<sup>[3]</sup>阁下将那些法律收录到了他的著作《论盎格鲁法律》 (*Tractatus de priscis Anglorum Legibus*)，作为其中的一卷。这本著作汇编了埃拉 (Ina)、阿尔弗雷德 (Alfred)、爱德华 (Edward)、阿特尔斯坦 (Athelstane)、埃德蒙 (Edmond)、埃德加 (Edgar)、埃塞雷德 (Ethelred)、克努特 (Canutus)

[1] 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统治期间1066—1087年；1035年成为诺曼底公爵；通常被称为“征服者威廉”，是诺曼王朝的开国之君。他是诺曼底公爵罗伯特的独子，其生母阿列特 (Herleva) 身份低微，未与罗伯特缔结合法婚姻，因而也被称为“私生子威廉”。因威廉的非婚生子身份，遭贵族和民众鄙视，他的父亲罗伯特软硬兼施要求诺曼贵族承认威廉为公爵继承人。罗伯特去世之时，威廉尚幼，面临着残酷血腥的贵族政治斗争，险些丧命；最后，法兰西国王亨利宣布威廉为诺曼底公爵领地的合法继承人、并作为威廉的监护人，以武力稳固了威廉的地位。威廉的生母，后来嫁给了Herluin de Conteville，育有两儿两女，两个儿子在威廉的诺曼王朝均担任要职（包括下文提到的肯特伯爵、巴约主教奥多），两个女儿都嫁给了诸侯。

[2] 约翰·布朗普顿 (John Brompton)，15世纪的英格兰编年史作家。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Brompt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Brompton)。

[3] 威廉·蓝巴德 (William Lambarde, 1536—1601年)，文物学家、法学作家，担任过多个司法职务；主要著作有：(1) *Archiaonomia* (《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2) *Perambulation of Kent* (《肯特巡查志》)，这是第一部英格兰郡地方志，(3) *Eirenarcha: Or of the Office of the Justices of Peace* (《论治安法官》)，(4) *Archeion, or, A Discourse upon the High Courts of Justice in England* (《论英格兰高级法院》)。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lliam\\_Lambarde](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lliam_Lambarde); <http://journals.cambridge.org/action/displayAbstract?fromPage=online&aid=8846007&fileId=S0021937100021833> (“William Lambarde, Elizabethan Law Reform, and Early Stuart Politics”, Wilfrid Prest）。Article?author?queryprest?w? [Google Scholar]

以及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sup>[1]</sup>等诸位国王的法律；特别是最后一部法律集，由忏悔者爱德华编撰，比其他国王的更加全面和完善，也更好地适应了当时的社会状况，因此对该国王的法律英格兰人总是满怀激情，将其视为权利与自由的伟大规范。

关于后一时期的法律，即在通常被称为征服者的威廉国王君临之后、在理查一世国王当政之前的期间，制定的那些敕令（Edicts）、议会律令或者法律，我将在下文专门论述，在这里只简短说明一下，因为之后会有必要（可能不止一次）再探讨那些法律。另外，塞尔登（Selden）<sup>[2]</sup>先生的著作《英格兰的双面神》（*Janus Anglorum*）对那些法律进行了全面讨论。在目前情况下，对我而言，以制定之时在位国王的圣讳

[1] 这些都是诺曼征服之前、古英格兰各王朝的国王。埃拉（Inae，或者Ine），统治期间688—726年，大约在694年颁布法律——《埃拉之法》（*leges Inae*）；阿尔弗雷德，统治期间871—899年，被称为阿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英格兰国王中被称为“大帝”的有两位，他是第一位，也是第一位尊号为“盎格鲁-撒克逊国王”；爱德华，统治期间899—924年，尊号“盎格鲁-撒克逊国王”；阿特尔斯坦，统治期间924—927年尊号“盎格鲁-撒克逊国王”，927—939年尊号“英格兰国王”（King of the English）；埃德蒙，统治期间939—946年；埃德加，统治期间959—975年；埃塞雷德，统治期间978—1013年、1014—1016年；克努特，被称为“克努特大帝”，他本是丹麦国王之子，1016年征服了英格兰，作为英格兰国王的统治期间1016—1035年，他还称为“丹麦、挪威、以及部分瑞典领土上的国王”，统治疆域一般统称为“盎格鲁-斯堪的纳维亚帝国”或“北海帝国”；忏悔者爱德华，统治期间1042—1066年。

[2] 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 1584—1654），英格兰法史、宪法学家，主要著作有：（1）*Jani Anglorum Facies Altera*（《英格兰的双面神》）和*England's Epinomis*，这是关于亨利二世之前英格兰法演变的，连同其他一些文章汇集成为一部出版物，名为《内殿法律公会的塞尔登文集》（*Tracts Written by John Selden of the Inner-Temple*）；（2）*The Duello, or Single Combat*, 《关于诺曼征服之后英格兰决斗审判的演变》；（3）*the Analecton Anglo-Britannico*, 《关于诺曼征服之前的行政管理》；（4）*History of Tithes*, 《关于什一税的历史》；（5）*Privileges of the Baronage of England*, 《关于英格兰贵族制度》；（6）另外，他还编辑了埃德梅尔（Eadmer）的*Historia Novarum*，其中包含了当时尚未出版的《末日审判书》（*the Domesday Book*）的内容；还整理校对了罗杰·特威斯登爵士（Sir Roger Twysden）的手稿*Historiae Anglicae scriptores decem*；他对中近东、犹太人的历史也多有著述。黑尔在本书中对塞尔登的著作及其整理的文献多有引述。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Selden](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Selden)。

为序，简要说明一下那些法律的内容或类型，就足够了。

一、关于威廉一世国王的法律。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复制了忏悔者爱德华的法律，那是基于国王自身的权威、应英格兰人的请求、经议会同意而得以执行；经过类似的议会批准程序，在军役保有地产（Military Tenures）以及维护王国公共安宁方面，国王制定了一些新法。对此，前述蓝巴德（Lambert）<sup>[1]</sup>先生的《论盎格鲁法律》（*the Tractate*）有所论述，而塞尔登先生的《论埃德梅尔》（*Collections and Observations upon Eadmerus*）<sup>[2]</sup>则有更全面的阐述。

二、关于威廉一世之后直到亨利一世国王（King Henry I）<sup>[3]</sup>登基的期间，我们没有发现有什么新法出现，亨利一世除了对忏悔者的法律和威廉一世的法律进行了效力确认，还制定了一批新法，留传至今，被称为“亨利一世国王之法”。那些法律都收集在《财政署红皮书》（*the Red Book of the Exchequer*）<sup>[4]</sup>之中，后来由罗杰·特威斯登爵士（Sir Roger Twysden）<sup>[5]</sup>整理出版，再后来就是收录在前述蓝巴德

[1] 原文是Lambert，与前述的Lambard（William Lambarde）似应为一人，下文也有类似的拼写差异。

[2] 埃德梅尔（Eadmer或者Edmer，约1060—约1126），英格兰历史学家、神学家、教士，最重要的著作*Historia novorum in Anglia*（《关于1066—1122年的英格兰历史》），该著作首先由塞尔登在1623年编辑出版。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Selden](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Selde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admer>。

[3]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统治期间1100—1135年。

[4] 《财政署红皮书》，13世纪英格兰财政署的公文手稿汇集，因封面是红色而得名，其后还有一些增补，甚至到18世纪。

[5] 罗杰·特威斯登爵士（Sir Roger Twysden，1597—1672），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有：（1）*The Commoners Liberty*（《论平民的自由》）；（2）*Historiae Anglicanae Scriptores Decem*（《关于英格兰中世纪的历史》）；（3）*An Historical Vindication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关于英格兰教会的历史论证》）。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ger\\_Twysden](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ger_Twysden)。

(Lambart)<sup>[1]</sup>先生的著作中；那些法律在斯蒂芬国王 (King Steven)<sup>[2]</sup>和亨利二世国王 (King Henry II)<sup>[3]</sup>时期，富有成效，我们之后再谈这些。另外，那些法律目前在英格兰已经不怎么适用了，其中的绝大部分已经彻底过时，实际上完全被废弃了。

三、下一批重要的议会律令，是亨利二世国王在位时期制定的，通常被称为《克拉伦登宪章》(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sup>[4]</sup>；在豪威登 (Hoveden)<sup>[5]</sup>的著作和马修·帕里斯 (Mat. Paris)<sup>[6]</sup>的著作中，那些法律看来是该国王在位年间最好的法律。除了关于巡回审判 (Assizes) 以及与森林有关的法律外，我们不记得该国王在位年间还制定过其他什么重要的法律；后来，这些森林法在理查一世国王年间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关于这点，容后再详述。

关于在有法史记载之前制定的制定法或议会律令，以上就算是一个简短的叙述吧。关于那些法律，我们实际上并没有真实的原始档案文献，只有手稿抄本，要么是在古代编年

[1] Lambart，原文如此，与前述的Lambard (William Lambarde) 似应为一人。

[2] 英格兰国王斯蒂芬，统治期间1135—1154年。

[3] 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统治期间1154—1189年，他还是安茹伯爵、缅因伯爵、诺曼底公爵、阿基坦公爵、南特伯爵，金雀花王朝第一位君主。他可能是当时欧洲最强大的君主。

[4] 《克拉伦登宪章》，是由多个立法文件组成的法律文件，1164年制定，共16章，主要目的是限制教士特权、教会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从而抑制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威，强化王权。

[5] 豪威登，或者豪威登的罗杰 (Roger of Hoveden)，12世纪的编年史作家，出生不详，卒于1201年，著有*The Gesta Regis Henrici II & Gesta Regis Ricardi* (《亨利二世国王、理查国王本纪》)，他曾经作为亨利二世的使节、法官。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ger\\_of\\_Hoveden](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ger_of_Hoveden)。

[6] 按照下文，是Matthew Paris (马修·帕里斯)，约1200—1259年，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有：*Chronica Majora* (《世界编年史》)，*Historia Anglorum* (《英格兰史》)，*Life of King Edward the Confessor* (《忏悔者爱德华国王的生平》)。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thew\\_Paris](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thew_Paris)。

史作家的著作中有收集，要么是在其他类型的著作和手抄本中有转载；因此，它们作为有法史记载之前制定的文件，即使传世到今天继续适用，也只是凭借着它们作为惯例和习俗的属性，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是被吸纳到普通法之中，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

现在，我们探讨一下有法史记载之后、或者说在有法史记载期间制定的那些成文法或议会律令。在理查一世执政之后的那些制定法，我分为两个大类，第一类，我们通常称之为“早期制定法”（the Old Statutes）；第二类，我们通常称之为“新近的或后期制定法”（the New or later Statutes）。区分这两大类制定法，就需要给出时点或界线，我认为，早期制定法是截止到爱德华二世国王（King Edward II）<sup>[1]</sup>统治期间，而从爱德华三世国王（King Edward III）<sup>[2]</sup>统治开始一直到今天，经历了不同国王和女王的统治，持续地、有序地编撰着的制定法，都是新近的制定法或后期制定法。

关于这后一类的制定法，不用多说。以时间为序，形成了连续系列，都有档案史料留传于世，或者在《议会议事录》（the Parliament Rolls）<sup>[3]</sup>之中，或者在爱德华三世和后续国王们的《制定法登记簿》（the Statute Rolls）<sup>[4]</sup>之中。除

[1]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统治期间1307—1327年。

[2]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统治期间1327—1377年，兰开斯特王朝第一位君主。

[3] 《议会议事录》（Parliament rolls）是英格兰的正式记录，但直到1483年之前，议会议事录记载议会的议事流程，包括请愿书、议案、回复等，但几乎不记载制定法本身。援引《议会议事录》（Rolls of Parliament）之时，经常简写为Rot.Parl.。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lls\\_of\\_Parliament](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lls_of_Parliament)。

[4] 《制定法登记簿》，是中世纪英格兰议会通过的制定法文本的手抄本卷档，在1850年代之前都保管在伦敦塔（the Tower of London）中，因此也被称为“塔卷”（Tower Rolls）。在中世纪，每一次议会会期结束之时，将该次议会审议的通行议会律令汇编在一起，成为一部制定法，加上国王年号作为标题，而每一项具体的律令构成该制定法的一个章节，例如《1383年反流浪者法令》（the Vagabonds Act of 1383）的援引序号就是VII Ric. II, c.5。归档在《制定法登记簿》中的第一部制定法是《1278年格洛斯特制定法》（Statute of

了爱德华三世统治之初的一些年份，即爱德华三世第2、3、7、8和9年间的，从那时开始的所有《议会议事录》都得到了妥善保管，流传至今；而该文献的绝大部分内容，是起草议会律令所依据的请愿书（*the Petitions*），或者就是议会律令本身。

现在谈谈那些早期的议会律令，即在理查一世国王元年和爱德华二世末年期间制定的那些律令，基本上没有留下什么真正的原始档案史料；而理查一世年间制定的律令，除了在前述豪威登（Hoveden）的著作中所提及的那些宪章和敕令，也都没有留下什么真正的原始档案史料。

关于约翰国王（King John）<sup>[1]</sup>统治期间制定过哪些议会律令，也缺乏坚实证据，尽管在该国王统治期间无疑是有不少议会律令的，就像理查一世在位年间一样。但是，没有什么档案史料，该时期的英格兰历史学家基本上也没怎么记述那些法律；只有马修·帕里斯（Matthew Paris）对《大宪章》（*Magna Charta*）和《森林宪章》（*Charta de Foresta*）做了历史记录，他写道：“约翰王第7年6月15日，于兰尼米德（Running Mead）<sup>[2]</sup>，御准之。”

这些宪章得以批准，看起来是通过了某种“议会审议”

---

*Gloucester of 1278*）；而之前的制定法，则归档在不同的卷档中，例如*Coram Rege Rolls*、*Fine Rolls*、*Charter Rolls*、*Patent Rolls*以及*Close Rolls*。1469年起《制定法登记簿》不再延续归档，而议会律令的最后文本开始在《议会议事录》（*Parliament Rolls*）中登记造册。在19世纪，《制定法登记簿》被翻译、印刷，成为《王国制定法》（*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的头两卷。《王国制定法》是1810—1825年由the Record Commission出版的权威文献，包括截至1707年英格兰议会通过的律令，以及截至1714年大不列颠议会通过的律令汇编，共九卷。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_Roll](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tute_Rol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Statutes\\_of\\_the\\_Realm](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Statutes_of_the_Realm)。

[1] 英格兰国王约翰，统治期间1199—1216年。

[2] 原文Running Mead，即Runnymede，是大宪章签署之地，原本是泰晤士河沿岸的一块河滩。

的方式；在马修·帕里斯（Mat. Paris）的著作和《财政署红皮书》中，可以看到这两部宪章逐字逐句的誊本。这些宪章的原件共有七件，都加盖了约翰国王的御玺，被送往几家大修道院保管，其中一件被送到了蒂克斯伯里修道院（the Abby of Tewkesbury），我曾经在那里见到过，加盖着约翰王的御玺；这些宪章的某些内容与亨利三世国王（King Henry III）<sup>[1]</sup>御准的《大宪章》和《森林宪章》比较起来，还是有些差异，但实际差别也不是很大。

尽管约翰国王的这些宪章，似乎是以某种“议会审议”方式通过的，然而，当时的局势也完全是国王与贵族们之间的大混战。因此，直到亨利三世国王统治期间，由一个完整的、正式的议会审议通过了这些宪章之前，那些宪章并没有得到全面地落实。

现在，开始说说那些后来的国王们，亨利三世、爱德华一世<sup>[2]</sup>和爱德华二世，还有那些国王年间制定的制定法，我称之为早期制定法（the Old Statutes）。这么称呼它们的原因，部分在于，其中许多制定法的制定目的只是为了确认普通法的内容；部分在于，剩下的其他制定法，虽然对普通法有所变更，但仍然是如此古老，以至于在某种程度上，现在看来就是普通法的一部分，特别是考虑到，历经时间长河，关于它们的许多阐释已经成为了司法裁定和判决的重要论题。由此，那些阐释和判决，连同那些早期制定法本身，可以说已被融入了普通法、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

在前述三位国王统治期间，就像他们的前任国王统治期间一样，无疑存在着很多议会律令，比档案史料中留存下

[1] 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统治期间1216—1272年。

[2]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统治期间1272—1307年。

来的要多得多，或者换句话说，在那些国王统治年间，也存在着修改之前普通法的立法机制，然而批准这种修改的那些议会律令的原始档案史料，到今天都已经不复存在了。在这里，关于那些还留存下来的资料，我也无意长篇大论，现在只简短介绍一下。

亨利三世统治期间混乱重重，国王和贵族们缠斗不已，直到他当朝51年的伊夫舍姆战役（the Battle of Evesham）<sup>[1]</sup>之后，都没有平息。在他统治期间，召开了很多次议会，但亨利三世朝档中只留下一份《议会召集令》（*Summons of Parliament*），发生在亨利三世第49年。并且，他统治期间制定的议会律令，传世的也不多，例如有第9年制定的《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以及《森林宪章》，无疑是以议会审议的方式通过的；还有其他律令，例如第20年制定的《莫顿制定法》（*the Statute of Merton*）<sup>[2]</sup>，第52年制定的《马尔伯制定法》（*the Statute of Marlbridge*）<sup>[3]</sup>，以及同一时期的《凯尼尔沃思通诰》（*the Dictum sive Edictum de Kenelworth*）<sup>[4]</sup>，还有

[1] 伊夫舍姆战役，发生在1265年8月，英格兰第二次贵族战争期间的一次重要战斗，爱德华王子、未来的爱德华一世国王，率军击败了反叛的贵族。

[2] 亨利三世第20年，1236年。下文多处提到《莫顿制定法》。在莫顿这个地方召开了议会会议，国王与贵族们就相关条文达成一致，以限制国王的权利。该制定法影响较大的条款是处理贵族在地产上的权利、以及非婚生子问题。

《莫顿制定法》第4章是*The Commons Act 1236 (20 Hen 3 c 4)*，允许庄园的领主将公地（common land）封闭起来，只要给他的佃户留充分的牧场，明确了领主在何时、如何对荒地、森林、牧场主张权利，以抗辩佃户们的主张。该制定法成为了英格兰普通法推演出类似所有权概念的基础，实质上是将传统上的集体土地变为领主的私有土地。

[3] 亨利三世第52年，即1267年。原文*the Statute of Marlbridge*，即*the Statute of Marlborough*。参见：<http://thelawdictionary.org/marlbridge-statute-of/>。根据Runnington编辑的电子影印版的注释，该市镇名称历史上有不同拼法。

[4] 《凯尼尔沃思通诰》（*The Dictum of Kenilworth*），1266年10月发布，用以平息贵族叛乱。在伊夫舍姆战役之后，亨利三世国王重新掌握了大局，一群叛乱的贵族坚守在凯尼尔沃思城堡，亨利三世意图采取安抚的路线，在围困该城堡期间，在当地召集了一次议会，委派几个贵族起草与叛乱者的和约，提出了双方都可以相互妥协的意见，最终成果即